
所得稅單位會計制度

(歲入類)

民國二十五年十月

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編印

所得稅單位會計制度

一. 緒言

- (1) 總述 所得稅之爲一種良稅，殆爲世界各國財政學者所公認。惟推行之順利，與夫稅收之成績，固視稅法爲依歸，而會計制度亦與有相當之關係。故本處對於會計制度之設計，非特力求精密，亦且負有革新之使命。吾國目前征收機關之稅項，或自行征收，或委託銀行代收，再行彙解國庫，對於公庫制度，尙未推行。本部此次舉辦所得稅，其征稅方法，決予更新，由納稅人直接繳納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其委託機關，銀行於收款後，即行收入國庫帳，此不特爲實行公庫制度之倡導，亦且於征課制度上開一新紀元也。
- (2) 定義 本處處理之會計事務，按會計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，係屬於特種公務內征課之會計事務。就政府會計之組織而言，按會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，謂之單位會計，故本制度稱爲單位會計制度者也。
- (3) 範圍 本制度中會計事務，係處理賦稅收入之征課、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，其範圍僅及於歲入類，至經費類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據主計處會計局之規定。
- (4) 要點 本制度與普通一般之征課會計，頗多不同之點，分述如下：

- 甲. 刪除處理收支程序之帳戶 現行征課會計制度內，最感繁瑣冗贅之記帳手續，即為總帳內處理收支程序中之解墊支撥等項。本制度既根據前述主旨而訂定，所有征課款項，悉歸國庫逕收逕付，則其記帳之內容，關於總帳內處理收支程序之帳戶，自可刪除也。
- 乙. 採取帳目分類編號法 本制度內會計科目有統制科目與隸屬科目之分，且一律採取帳目分類編號法，以便總合彙編會計報告之用。每一帳目，均有一符號，以為標註員標註之索引，而便登帳過帳各員，易於遵行記憶也。
- 丙. 採取權責發生基礎 依會計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：『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，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』，本制度因求收支精確，且合於現代會計技術之故，自亦以採取權責發生基礎為當也。
- 丁. 設立特種序時帳簿 普通會計事務，往往設置普通序時帳簿，即已足用。本制度因所得稅為國內新稅，將來收入，必將成為國家主要歲入之一，因此於分錄簿之外，另設應收款項及納庫款項二登記簿，各設專欄，以為各項傳票過入分錄簿之階段，而使過帳手續得以簡單。
- 戊. 設置多種備查簿 為便於查考起見，特設置各種備查簿，以備各項統計及稽攷之用。

三. 會計科目

- (1) 分類： 本制度之會計科目，分爲統制科目與隸屬科目兩種，統制科目，爲編製主要報告表之用。隸屬科目，爲編製明細表之用。
- (2) 編號： 本制度內各科目，均採用科目編號法，以求記帳時之便利。其法以萬位數，表示歲入類之帳簿，千位數及百位數，表示各統制科目之區別，十位數及單位數，表示附屬科目之區別。茲將科目編號於下：

I. 通常表示借方餘額之科目：

10100 應收所得稅收入 凡各類所得稅收入皆屬之，上項查定之數，記入借方，收到之數，記入貸方，其借方餘額，表示本年度截至現在止，此項收入之已查定而尚未納入之總額。

10110 應收第一類所得稅 係附屬科目，爲過入明細分類帳時，區別稅目之用。

10111 應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所得稅 (說明全上)

10112 應收官商合辦營利事業所得稅 (,, ,)

10113 應收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 (,, ,)

10120 應收第二類所得稅 (,, ,)

10121 應收公務人員所得稅 (,, ,)

10122 應收自由職業者所得稅 (,, ,)

- 10123 應收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 (說明同上)
- 10130 應收第三類所得稅 (, , ,)
- 10131 應收公債利息所得稅 (, , ,)
- 10132 應收公司債利息所得稅 (, , ,)
- 10133 應收股票利息所得稅 (, , ,)
- 10134 應收存款利息所得稅 (, , ,)
- 10300 應收行政收入 凡國家行政收入，如罰鍰等皆屬之，上項應收入數，記入借方，收到之數，記入貸方，其借方餘額，表示本年度截至現在止，此項收入之應收未收總額。
- 10400 應收其他收入 凡所得稅及行政收入以外之雜項收入皆屬之，上項應收之數，記入借方，收到之數，記入貸方，其借方餘額，表示本年度截至現在止，此項收入之應收未收總額。
- 10500 納庫所得稅收入 凡由國庫收到之應收所得稅款皆屬之，上項收到之數，記入借方，退還之數，記入貸方，~~年度~~月底結帳時，其借方餘額，結轉於國庫應收數科目之內。
- 10510 納庫第一類所得稅 係附屬科目，為過入明細分類帳時，區別納庫稅目之用。
- 10511 納庫公司行號營利事業所得稅 (說明全上)

- 10512納庫官商合辦營利事業所得稅（說明同上）
- 10513納庫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520納庫第二類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521納庫公務人員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522納庫自由職業者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523納庫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530納庫第三類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531納庫公債利息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532納庫公司債利息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533納庫股票利息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534納庫存款利息所得稅（，，，）
- 10600納庫行政收入 凡納庫之行政收入，如罰鍰等皆屬之，上項收到之數，記入借方，~~月底~~結帳時，其借方餘額，結轉于國庫應收數科目之內。
- 10700納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之納庫款均屬之，上項收到之數，記入借方，~~月底~~結帳時，其借方餘額，結轉於國庫應收數科目之內。
- 10800退稅 凡退還歲入之款均屬之，上項應退之數，記入借方，~~月底~~結帳時，其借方餘額，結轉於國庫應收數之內。

11100歲入預算數 凡歲入預算中公佈之本機關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皆屬之，上項公佈及追加之數，記入借方，核定月份分配數及奉令核減之數，記入貸方，年度結帳時，其借方餘額，表示本年度截止本月份止，尚未分配之歲入預算數額。

11200歲入分配數 凡按照核定之月份預算分配表之歲入月份預算數皆屬之，上項按月或按期核定分配之數，記入借方，由各歲入款收納數餘額結轉之數，記入貸方，其借方餘額，表示歲入分配數內尚未征收之總數。

II. 通常表示貸方餘額之科目：

12100所得稅收入 凡各類所得稅稅款均屬之，上項查定之數，記入貸方，其貸方餘額，表示截至現在止尚未結轉之數，并須於^{年度}月底結帳時，結轉於歲入分配數科目之內。

12300行政收入 凡各種行政收入皆屬之，權責發生時之數，記入貸方，其貸方餘額，表示截至現在止尚未結轉之數，并須於^{年度}月底結帳時，結轉於歲入分配數科目之內。

12400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，權責發生時之數，記入貸方，其貸方餘額，表

示截至現在止尚未結轉之數，并須於~~月底~~^{年度}結帳時，結轉於歲入分配數科目之內。

12500 應付退稅 凡應付退稅之款均屬之，退稅憑證發出之數，記入貸方，憑證付訖之數，記入借方，其貸方餘額，表示本年度應付未付之退稅額。

12700 國庫應收數 凡全年度各種歲入之款，應由國庫收納者均屬之，上項預算之數，記入貸方，結帳時由各項納入款帳戶結轉之數，記入借方，其貸方餘額，表示截至現在止尚未納入之總額。

四. 會計簿籍

- (1) 本處所用各項會計簿籍，均依會計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之。
- (2) 會計簿籍，分為帳簿及備查簿兩種，帳簿又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兩種，茲將簿籍名稱及其符號，編列如下：

甲. 帳簿

I. 序時帳簿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1) 應收款項登記簿 | (3101) |
| (2) 納庫款項登記簿 | (3102) |
| (3) 分錄簿 | (3103) |

II. 分類帳簿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1) 總帳 | (3111) |
| (2) 征收分類明細帳 | (3112) |
| (3) 納入分類明細帳 | (3113) |
| (4) 征納分戶帳(甲式) | (3114A) |
| (5) 征納分戶帳(乙式) | (3114B) |
| (6) 退稅分類帳 | (3115) |

乙. 備查簿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公司行號備查簿 |
| (2) 公務機關備查簿 |
| (3) 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分類備查簿 |

- (4)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分類備查簿
- (5)銀行錢莊及銀號備查簿

五. 會計報告

(1) 本處所用各項會計報告，均依會計法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七條之規定編造之。

(2) 會計報告，分爲靜態及動態報告兩種，茲編列名稱及其符號如下：

甲. 靜態報告

(1) 資力負擔平衡表 (4101)

乙. 動態報告

(1) 征課月報表 (4111)

(2) 納入款項所屬月份區分表 (4112)

六. 格式及說明

1. 轉帳傳票(格式-會-2103)

甲. 格式：本傳票長16.5公分，寬27.5公分。

乙. 說明：(1) 轉帳時或特種序時帳簿結總時，製票員應根據原始憑證，或上述帳簿有關係之各欄結數，編製此票。

(2) 每張傳票，應先編號數，每號傳票祇得記載一事項，設一事項而有數科目者，得仍記載於一傳票內，設一事項不能以一張傳票記畢時，可以另張接續之，但兩張傳票，應編同一號數，並將頁數在各傳票上，分別填明，再在首頁合計行內書「過次頁」三字，次頁之首行，書「承上頁」三字。

(3) 製票日期年度及其所附單據之張數，均須填明。

(4) 科目符號欄，填總帳科目之符號，摘要欄，填納稅人姓名或機關名稱及其主要事由，並註明所得之所屬月份。

(5) 原始憑證欄，將種類、字號、及日期，分別填入之。

(6) 金額欄之借方，填借方金額，金額欄之貸方

，填貸方金額，總帳科目之金額，須與總帳科目同行，過入明細分類帳之金額，須與各相當科目同行，遇有明細分類帳金額時，則總帳科目之金額下，須劃一紅線，以示區別，合計一行之金額，記總帳科目金額相加之總數。

(7) 傳票製就後，製票員加蓋圖章，連同原始憑證送交核對員復核，核對員蓋章後，送交標註員標註。

(8) 標註員視此項金額所應記入登記簿之符號及欄數，填入登記簿欄內之符號及欄數兩欄，其應過入明細帳之種類、戶名、月份及金額之欄數，均須在明細帳項下各相當欄內，一一標明，並蓋章送與主管會計人員，及機關長官核閱後，交登記員記入登記簿，過帳員過入明細帳。

(9) 登記員登記後，應將記入登記簿之頁數及列數，註入此票登記簿各欄內，並須加蓋圖章，過帳員過帳後，應註一個記號於明細帳之過訖欄內，並須加蓋圖章。

(10) 此票用淡藍色紙印。

2. 應收款項登記簿(格式-會-3101)

甲．格式：本登記簿長37公分，寬27公分。

乙．說明：(1)此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之。

(2)此簿按照傳票日期順序登記。

(3)開帳時先將年月及年度記明，然後就傳票之月日及號數，分別填入傳票月日號數欄，主要事由填入摘要欄，并依傳票中所標註欄數，將金額填入貸方各收入欄內。

(4)此簿每日用鉛筆結總一次，每月正式結總一次，並根據每日結總之數，用轉帳傳票，就分錄簿分錄之。

(5)此簿貸方下所列各專欄，得依實際情形，隨時增減之。

3. 納庫款項登記簿(格式-會-3102)

甲．格式：本登記簿長37公分，寬27公分。

乙．說明：(1)應收款項登記簿(1)至(5)項之說明，均適用之。

(2)凡納入國庫款項，經國庫總庫報告到達後，將其報告日期及號數，記入複證欄國庫報告日期及號數項下，以爲相互參證之助。

4. 分錄簿(格式-會-3103)

甲．格式：本簿長37公分，寬27公分。

乙．說明：(1) 此簿根據轉帳傳票登記之。

(2) 此簿開帳時應將上端之年月及年度填明，登記時記帳員應將轉帳傳票日期及號數，記入轉帳傳票項下之月日號數各欄，其由登記簿過入之帳項，應將登記簿種類頁數，記入登記簿項下之種類頁數兩欄，借貸兩方科目及符號，記入科目欄與符號欄，主要事由記入摘要欄，借方科目之金額，記入金額借方欄，貸方科目之金額，記入金額貸方欄。

(3) 每一科目之金額，應順其借貸逐筆過入總帳，過帳畢並在總帳頁數欄內記明頁次，以示過訖。

(4) 此簿於每月終了時，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，均應結總，其借貸兩欄之總數，必須相等。

5. 總帳(格式-會-3111)

甲．格式：本帳長37公分，寬27公分。

乙．說明：(1) 此帳以會計科目為主，每一統制科目，設立一帳戶，凡分錄簿所記之帳目，均應按其科目，過入此帳之各相當帳戶。

(2) 此帳按會計科目符號之次序，排列帳戶，帳

戶之排列，皆以通常表示借方餘額者在前，通常表示貸方餘貸者在後。

- (3) 開帳時，應將帳簿上端所列之科目符號記帳年月及所屬年度，均須填明。
- (4) 過帳時，過帳員應將日期填入月日欄，分錄簿之頁數，記入分錄簿頁數欄，主要事由，記入摘要欄，借方金額，記入借方欄，貸方金額，記入貸方欄。
- (5) 此帳除主管長官或主管會計人員交代時，或結帳時，均應結總外，每月終了時，總結一次，資力負擔平衡表，根據此帳結總後，各帳戶之餘額編製之。

6. 征收分類明細帳(格式-會-3112)

甲．格式：本帳長27公分，寬37公分。

乙．說明：(1) 此帳採用多欄式，係備產生征課月報表之用。

(2) 此帳根據轉帳傳票過入之。

(3) 登記時先將年月及所屬年度註明，並就傳票之月日號數，分別記入轉帳傳票欄，查定稅額之核定書或所得額報告表，記入原始憑證欄，查定稅款或應收款項，按其所屬之科目，分別記入各專欄內，至所得稅收入欄下各

類所得稅，應將其細目相加，結一小計，記入小計欄內，並將三類所得稅之小計相加，得一合計，記入合計欄內，然後再與行政收入及其他收入兩欄相加，得一總計，記入總計欄內。

- (4) 此帳除每屆結帳時，機關長官或主管會計人員交代時總結外，應每月結帳一次，將其合計數填入本月份征收合計數行內，上月份征收累計數與本月份征收合計數之相加，填入截至本月份止征收累計數行內，復將本月份分配數照預算分配表轉入本月份分配數行內，再將上月份分配累計數與本月份分配數相加，填入截至本月份止分配累計數行內，更將本月份征收數與本月份分配數比較，其差數記入本月份征收與分配比較數行內，如征收數較分配數為小，則以藍色表示，如征收數較分配數為大，則以紅色表示，以資區別，最後與上月份之滾結比較數相加，記入截至本月份止滾結比較數行內。

7. 納入分類明細帳(格式-會-3113)

甲. 格式：本帳長27公分，寬37公分。